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发信息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发信息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5 亿元，其中：5 亿元为中长期贷款额度，2 亿元为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1 年；1.5 亿元为固贷额度，担保方式为龙华项目用地（宗地号为 A838-0002）抵押，在项目建成办妥房产证后追加抵押，提款期限 1 年，贷款期限 5 年。

具体授信额度等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6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2 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具体授信额度等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1 年。

具体授信额度等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